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永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93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23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94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永添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易946號卷二第44頁）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現擔任清潔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偵卷第7頁）；復考量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前因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1年度訴字第59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93年3月16日入監執行，94年3

01 月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觀護，於94年8月11
02 日觀護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已執行完畢等
03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易946
04 號卷二第5至11頁）。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5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6 以上刑之宣告，本院審酌等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並考
07 量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認其等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8 告後，均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09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10 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三、被告所竊得之momentun廠牌黑色自行車1輛，固為被告之犯
12 罪所得，惟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
13 （偵卷第2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
14 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楊雅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93號

11 被 告 莊永添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13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莊永添於民國113年1月13日6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巷0弄00號處，見BOUCON PASCAL BENOIT
20 ARNAUD（法國籍，中文名：孔博，下稱孔博）所有之
21 momemtum廠牌腳踏車1台（扣押後已返還）停放於該處未上
22 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
23 腳踏車，得手後離去。嗣經孔博發覺腳踏車遭竊並報警處
24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莊永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9 (二)被害人孔博於警詢時之指述。

30 (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監視器
31 錄影畫面截圖照片6張。

01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2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陳 韻 竹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